**附件2、CET考生守则**

一、按照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的要求签署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
二、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（上午8∶45开始，下午2∶45）进入考场，入场开始15分钟（即上午9∶00，下午3∶00）后，禁止入场。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（考生要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为学生证和下列证件之一：居民身份证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、户口本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、护照等）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

三、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如铅笔（涂答题卡用）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及以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寻呼机、耳机、移动电话）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物品，违者，按违规论处。

四、入场后，要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摆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五、答题前应认真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辩认的，答题卡一律无效。

六、除有特殊原因，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七、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做答，填涂信息点时只能用铅笔（2B）涂黑。只能在规定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，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，一律无效。

八、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请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九、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十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